

法律声明

1. 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大赛组委会对作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的审查，但是个人资料失实将会失去其作品获奖、发表等机会。
2. 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前述非法行为发生，参赛者应当负起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组委会不受任何损失。
3. 大赛组委会对剽窃、抄袭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但是一经发现，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取消并要求返还奖品或奖金，同时对潜在可能发生的损害保留请求赔偿的权利。大赛组委会对他入实施的侵权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侵权法律责任概由剽窃、抄袭者本人承担。
4.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依法禁止出版、传播或者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作品：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 为利于作品评选，大赛期间参赛者不得再将该作品用于其他大赛，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半年之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6. 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递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
7. 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先行保留底稿。
8. 作者享有参赛作品署名权，其他权利归属于大赛组委会或指定的第三方所有。除在投稿之时参赛者给予书面的明确反对意思表示的，大赛组委会拥有自己使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该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权利。
9.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享有最终解释权。

承诺函

“第 17 届全国设计大师奖”大赛组委会：

承诺人（包括所有参赛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第 17 届全国设计大师奖”暨“景德镇陶溪川杯‘瓷心 瓷情 瓷景：china——中国瓷’创意设计大赛”《大赛规则》的前提下，谨作以下承诺：

第一条：承诺人保证对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拥有充分的著作权，保证参赛作品及资料的全部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第二条：如承诺人的参赛作品未曾参加过其他任何公开大赛并获奖的，或未被任何企业、机构或个人使用、生产或销售的，则：

（一）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一次性地、不可撤销地将参赛作品及提交的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包括参赛设计方案与一切图像、立体的表现物之全部权利，如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与任何其他相关权利和利益，全部无偿转让给主办方。若任何国家的法律对该等转让有所限制或禁止，承诺人将不可撤销地、排他性地并免费授权主办方行使该等未能转让的权利和利益，但承诺人自己不得行使该等权利和利益；及

（二）除非经主办方同意，承诺人不得擅自对参赛作品进行修改。当主办方要求承诺人或主办方指定的第三方对参赛作品进行修改时，承诺人不得拒绝或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主办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及

（三）承诺人同意，主办方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参赛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因任何再制作或再创作所产生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相关权利归主办方所有。如参选作品被投入生产并进行销售，主办方将根据设计产品的不同给予参赛者相应的销售提成作为报酬；及

（四）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未经发表，且非经主办方同意，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该作品。承诺人不得利用此次参赛事宜或参赛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市场开发或宣传；及

（五）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行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以任何方式进行。承诺人无权因此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主办方因上述活动获取的任何权益。

第三条：如承诺人的参赛作品已参加过其他公开大赛并获奖的，或已被任何企业、机构或个人使用、生产或销售的，则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同意主办方有权无偿地将其参赛作品展览、复制、印刷、拍摄，以及通过电视、信息网络等各种传播方式向公众提供该参赛作品。

第四条：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主办方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主办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第五条：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因承诺人原因而导致主办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或使主办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应采取充分措施，以保证主办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影响。主办方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保留向承诺人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承诺人不得在参赛作品中以任何形式损毁“大师奖”标识及声誉，并应尊重“大师奖”和“大师奖”组织委员会及主办方的尊严、权利和荣誉。

第七条：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本承诺函的生效、履行及解释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别申明：在其他大赛获奖或已经被企业采用的作品，不列入向企业推荐的范畴。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码（第一作者）：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